南疆繹史/蔡序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自序

蔡序
作者：蔡聘珍　清

凡例

本作品收錄於《南疆繹史》

《漢志》：《史記》百三十篇是也。世之讀《史記》者，亦曰一百又三十篇也；初不知其為缺、為補。然則其缺者有十篇，其補者為褚少孫也。考諸《漢志》而不云缺，則少孫所補之十篇。在當日者已合而為一矣。此古本補缺之例，實自《史記》肇諸；而宋裴駰之《集解》、唐司馬貞之《索隱》、張守節之《正義》，則又別出注史之例也。

吾友中吳李子玉負才多藝，好古而好游。游倦輒擁書坐，雖客中亦至忘有寢食事。戊子冬，以訪舊來浙，寓吳山，偶得溫氏《佚史》舊鈔本如乾卷。窮力刊謬，通其例；於闕者輳益之，質疑者作「書後」以附之。歷春而秋，鳩工治版，部不滿百，已極旅人之困，而子玉不恤也。餘則因是得與之交。且嘗聞子玉者亦曾手散萬金，於此而獨安其困以守竟成之志，則尤為人之所難能。歲暮，因促之渡江，葺一樓與居，中夜勿息。叩之，則復從事於勘補之文。凡勝國諸臣之盡事南疆為前史所遺者、由南渡而下得邀我純廟所獎謚者及東江監國時或以諸生倡義、或以逸民守志者，靡不厘次而備列焉。於是知子玉之於此事則專且善也。遂復為之構所謂聚珍版者，以輔其志。

客有過余而言曰：『注史之法，當以劉昭、裴松之兩家為極軌。而李子通其例以竄亂古本，恐於體例為未得。』余應之：『唯。然有之，請以質諸太史公而祛夫少孫之文

也可。』

道光庚寅閏夏，蕭山蔡聘珍篆椽氏序於城南草堂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